

证券代码：300095

证券简称：华伍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先生通知：聂景华先生根据其资金使用安排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解除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5 万股股票质押交易。

2015 年 3 月 11 日，聂景华先生就其持有公司 1410 万股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具体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派 0.5 元），质押股份变为 2115 万股。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解除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10 万股股票质押交易。具体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2016 年 2 月 19 日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后，本笔交易还剩 705 万股股票未解除质押。

2016 年 3 月 23 日，聂景华先生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 705 万股解除质押，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828 万股，通过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80 万股，聂景华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3%。目前聂景华先生个人共质押了 669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2%。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